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及 2023 年 1-9 月份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XYZH/2023BJAG1F0441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

晨曦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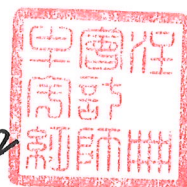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晨曦航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曦航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国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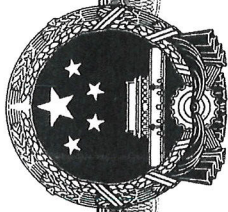
内 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7.04	33,449.8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109,996.46	21,116,430.39	5,955,832.01	18,965,077.5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0,983.44	1,739,835.62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01.34	-7,989.79	-156.58	-12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39.79	74,665.36	128,701.71	
小计	3,445,518.35	22,922,941.58	6,083,730.10	18,998,40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2,580.58	841,978.04	2,833,776.11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445,518.35	19,750,361.00	5,241,752.06	16,164,631.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445,518.35	19,750,361.00	5,241,752.06	16,164,63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牟宇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713202
 Identity card No.



牟宇红 610000020059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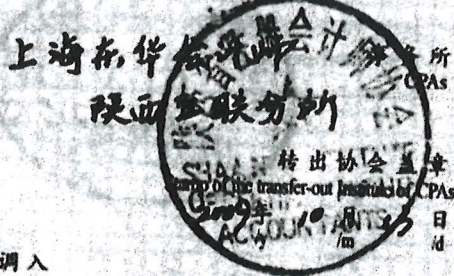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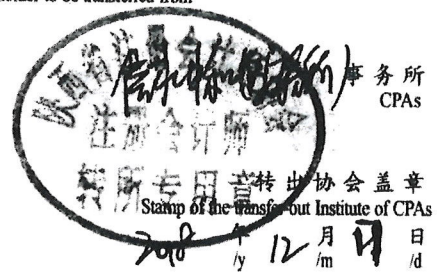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建飞
Full name
男
Sex
1979-11-28
Date of birth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61012119791128329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张建飞
证书编号：1100015905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523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阅：信种山（西字）
2018年12月28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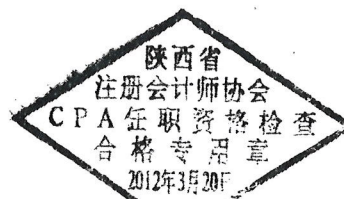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
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